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单位）人员构成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三、部门（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九、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
- 2、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 3、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 4、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 5、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有关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 6、贯彻执行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行政机关为 1 个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编制人数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在职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行政 20 人。退休人员 47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根据区委、区政府或部门确定的 2023 年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以健康黄陂建设为统领，以满足人民健康需求为宗旨，以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为航向，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优化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积极落实生育服务政策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5519.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19.18 万元。

（二）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5519.18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939.9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882.41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项目支出 4579.27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服务 1410 万元 、计划生育服务 2469.27 万元、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00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35.75 万元；农林水支出 21 万元；房保障支出 70.969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519.1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519.1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7631.82 万元，下降 58%；主要有一是 2128 万元项目经费列入财政公共预算不计入本级经费预算，二是 4846 万元项目经费列入各二级单位本级预算，三是部分项目经费较上年压缩预算减少或取消。

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人员类项目支出 882.4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1.41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正常增长。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711.9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4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奖励性工资支出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 57.5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本单位的日常公用

经费。

（三）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579.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7695.73 万元，下降 62%，主要原因：2128 万元项目经费列入财政公共预算不计入本级经费预算，还有部分项目经费为按照要求压缩预算减少。其中：

1、其他运转类项目 0 万元。

2、特定目标类项目 4579.27 万元。主要安排为：

（1）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 万元。用于血吸虫防治检查督办。

（2）地方公共卫生服务 30 万元。用于有害生物防治、职业健康检查等。

（3）计划生育服务 2469.27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服务对象的奖励和服务经费。

（4）公立医院改革 1300 万元。用于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对于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收入部门，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补偿。

（5）卫生健康队伍建设 24 万元。用于医疗卫生人才培养。

（6）卫生健康管理 51 万元。用于健康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医改和相关单位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经费。

（7）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00 万元。用于 65 周岁老年人免费乘车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由机关 1 个单位组成。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

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 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精简节约。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5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3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4.88 万元。包括：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24.8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没有车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579.27 万元。（合并
在区卫健局 5 大类绩效目标中编制）

九、联系方式

部门单位地址：武汉市黄陂区前川百锦街 224 号

联系人：彭伟

联系电话：02761008725

第二部分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卫生健康局（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19.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45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5235.7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21.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0.9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519.18	本年支出合计	5519.1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5,519.18	支 出 总 计	5519.18

二、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卫生健康局（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519.18	5519.18	5519.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89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5519.18	5519.18	5519.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89001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519.18	5519.18	5519.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卫生健康局（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合计	5519.18	939.91	4579.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45	191.4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45	191.4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41	142.4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4	5.8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20	43.2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35.75	677.48	4558.2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17.04	563.04	54.00			
2100101	行政运行	528.15	528.15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9	34.89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4.00	0.00	54.00			
21002	公立医院	1300.00	0.00	13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300.00	0.00	1300.00			
21004	公共卫生	35.00	0.00	35.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00	0.00	15.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0	0.00	2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69.27	0.00	2469.2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469.27	0.00	2469.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44	114.4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44	114.44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00.00	0.00	70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00.00	0.00	7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00	0.00	21.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00	0.00	21.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	0.00	2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99	70.9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99	70.9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59	57.5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0	13.4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卫生健康局（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519.18	一、本年支出	5519.1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19.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5235.75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21.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70.99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519.18	支 出 总 计	5519.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卫生健康局（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19.18	939.91	882.41	57.50	4,579.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45	191.45	190.04	1.4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45	191.45	190.04	1.4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41	142.41	141.00	1.4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4	5.84	5.84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20	43.20	43.2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35.75	677.48	621.39	56.09	4,558.2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17.04	563.04	506.94	56.09	54.00
2100101	行政运行	528.15	528.15	506.94	21.2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9	34.89	0.00	34.89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4.00	0.00	0.00	0.00	54.00
21002	公立医院	1,300.00	0.00	0.00	0.00	1,3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300.00	0.00	0.00	0.00	1,300.00
21004	公共卫生	35.00	0.00	0.00	0.00	35.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00	0.00	0.00	0.00	15.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0	0.00	0.00	0.00	2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69.27	0.00	0.00	0.00	2,469.2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469.27	0.00	0.00	0.00	2,469.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44	114.44	114.4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44	114.44	114.44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00.00	0.00	0.00	0.00	70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00.00	0.00	0.00	0.00	7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00	0.00	0.00	0.00	21.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00	0.00	0.00	0.00	21.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	0.00	0.00	0.00	2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99	70.99	70.9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99	70.99	70.9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59	57.59	57.59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0	13.40	13.40	0.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卫生健康局（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39.91	882.41	57.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1.92	711.9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7.38	117.3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9.74	109.74	0.00
30103	奖金	266.21	266.2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4	5.8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20	43.2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95	84.9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59	57.5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01	27.0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0	0.00	57.50
30201	办公费	1.89	0.00	1.89
30202	印刷费	3.00	0.00	3.00
30205	水费	3.00	0.00	3.00
30206	电费	10.00	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2.00	0.00	2.00
30211	差旅费	5.00	0.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0.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0.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20	0.00	21.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	0.00	1.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49	170.49	0.00
30302	退休费	141.00	141.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49	29.49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卫生健康局（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	0.00	0.00	0.00	0.00	5.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卫生健康局（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卫生健康局（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579	4,579	0	0	0	0	0	0	0
089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4,579	4,579	0	0	0	0	0	0	0
089001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579	4,579	0	0	0	0	0	0	0
31	本级支出项目		4,579	4,579	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102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80	380	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10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0	200	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105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金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64	164	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106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2	12	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107	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保政策性补贴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48	248	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111	独生子女保健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70	70	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119	农村 55-59 周岁独生子女户奖励扶助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15	215	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145	特扶家庭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80	80	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171	计划生育管理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100	1,100	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180	血防检查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	5	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184	职业健康工作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	10	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230	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	20	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241	全科医生培养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4	24	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289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公交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700	700	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298	爱卫工作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	10	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387	健康管理及教育体系建设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	10	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388	基本公卫督导培训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	10	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389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1	21	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390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资金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300	1,300	0	0	0	0	0	0	0

十、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	彭伟	联系电话	027-61008725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9,395	28.47%	2022年	2021年
		其他资金	146,746	71.53%	51,054	40,530
		合计	206,141	100%	103,854	109,204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72,240	35.21%	154,908	149,734
		项目支出	132,902	64.79%	60,013	54,489
		合计	205,142	100%	94,895	95,245
部门职能概述	1、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 2、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3、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4、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5、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有关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6、贯彻执行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一）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中高风险地区返陂人员排查和健康管理措施；继续做好重点人员、重点场所、重点货物的核酸检测工作，防止疫情输入。加强应急处置人员的培训和演练，提升应急反应能力和处置能力。加大宣传力度，落实院感防控，积极发挥乡镇卫生院、“哨点”作用，稳步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最大限度提高接种率。 （二）抓好卫生健康重点项目建设。研究黄陂区医疗资源配置与布局，做好区人民医院平战结合医院整体搬迁工作，加快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拟征地 15 亩，建设 120 急救中心，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院前急救是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及时抢救病人、挽救生命、保障群众健康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拟新建区域化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探索建立高效、专业、经济的医疗器械消毒管理新模式，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消毒灭菌质量。 （三）抓好区域公共卫生防控工作。重点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落实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相关工作。 （四）区属二级以上医疗机构“345”建设。按市区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积极推进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五级测评、医院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标准化四级测评工作，网络信息安全第三级等保测评。 （五）有效推进医共体建设。进一步加强医共体内都统一管理，形成医防融合、业务协同，有力支撑分级诊疗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区域人财物统一管理系统，满足紧密型健联体(医共体)对人员统一调配、财务统报表、物资统一管理的业务需求，实现对健联体(医共体)业务运行情况的精细化监管。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普及健康生活。 目标 2：实施医疗卫生提质工程，优化健康服务。目标 3：实施城乡环境整治工程，打造健康环境。 目标 4：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目标 1：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目标 2：抓好卫生 健康 重点项目建设 目标 3：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 目标 4：有效推进医共体建设。	
长期目标 1：	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普及健康生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健康宣传活动次数	≥20 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发送健康公益宣传信息	≥6000 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	心理卫生知识知晓率	8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	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市民健康素养	明显提高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实施医疗卫生提质工程，优化健康服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提档升级	全面完成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8. 5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	≥3 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者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但缩小	计划标准
			解决乡医养老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标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实施城乡环境整治工程，打造健康环境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水质点数量	18 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乡镇水质 4 项检测频次	每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8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检测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爱卫知识知晓率	8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环境健康	作用明显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4:	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53 人		计划标准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511 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9160 人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5%			
			孕妇无创基因免费筛查	100%		计划标准	
			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计生家庭合法利益，关怀计生特殊家庭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年度目标 1:	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1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人群疫后关爱心理服务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76%	≥76%	≥76%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抓好卫生 健康 重点项目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1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疾控中心房屋面积	人均 60 平米	人均 60 平米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120 急救中心	当年年完成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1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运行费	594 个村卫生室	594 个村卫生室	594 个村卫生室	计划标准

			卫生专网费	606 个村卫生室 （社区工作站）	606 个村卫生室 （社区工作站）	606 个村卫生室 （社区工作站）	计划标准
			乡村医生培训人数	100 人	100 人	100 人	计划标准
			骨干特岗医生补助人数	/	/	70 人	计划标准
			每年检测监测点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标准
			县乡村卫生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大学生村医培养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疗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公众传播预防疾病、健康的相关理念、知识和技能，公众健康素养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乡村医生短缺、年龄老化、结构不优等问题	逐步得到解决		逐步得到解决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的满意度	80%	83%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4:	有效推进医共体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1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消药品加成政策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医院引进和建设的科学规划，完善合作办医模式，推动医院建设取得实效。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	------	--------	--------------------------------------	------	------	------	------

注：黄陂区卫生健康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合并区卫健局（部门）整体绩效中编制。

十一、黄陂区卫生健康局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2023 年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事务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家庭发展科和妇幼科	
项目负责人		杨宏伟		联系电话		6100822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湖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合法收养子女人员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6]18 号）； 2. 武汉市卫计委、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完善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和医疗辅助制度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29 号）文件、《市卫生计生委关于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开设就医绿色通道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的补充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6]51 号）文件； 3.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政策的通知》（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 4. 《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区人口计生委区财政局区劳动社保局关于落实企业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意见的通知》（陂政办[2008]101 号）； 5. 《关于落实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通知》（鄂计生委【2002】53 号）； 6.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08]122 号）； 7.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湖北省实施基本生育服务免费试点工作方案》（鄂卫生计生[2016 年]16 号）文件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计划生育服务 2068.27 万元； 2、计划生育管理 110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3198.27		项目当年预算		3198.2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 3494.89 万元、2022 年 3903.77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主要是项目经费压减和计生政策调整减少相关项目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合计
		合计	3198.27
		1. 财政拨款收入	3198.2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198.27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 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 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198.27
		1、计生奖励经费	2068.27
		2、计生管理	1130
	测算依据及	计划生育奖励	

	说明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经费 4,396,800 元 根据《湖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合法收养子女人员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6]18 号）、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生委、区财政局关于在全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开展奖励扶助工作意见的通知》陂政办[2004]102 号、《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武财社[2014]38 号文件：对农村年满 60 周岁的计划生育家庭每人每年发放 1,440 元补助金。2022 年总人数 9160 人，1440 元/年/人，应补助总金额 13,190,400 元。其中： (1)、国家级按 960 元/年/人补贴 50%，计 4,396,800 元。 (2)、市、区级按国家补贴后的余额部分各补贴 50%，补贴后余额 8,793,600 元，市、区级各补贴 4,396,800 元。 2、计划生育家庭奖特别扶助经费 2,884,680 元 根据《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健康委关于调整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通知》（武卫通[2021]44 号）要求：特别扶助金标准独生子女伤残由每人每月 560 元提高到 660 元每人每月、死亡家庭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760 元提高到 900 元每人每月。 (1)、伤残情况：2022 年总人数 353 人（660 元每人每月），应发放总金额 2,795,760 元。 其中：国家级按 210 元/月/人补贴，计 889,560 元， 剩余部分市、区各补贴 953,100 元 (2)、死亡情况：2022 年总人数 511 人（900 元每人每月），应发放总金额 5,518,800 元。 其中：国家级按 270 元/月/人补贴，计 1,655,640 元 剩余部分市、区各补贴 1,931,580 元 3、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金 1,644,210 元 根据：《黄陂区委、区政府转发武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15]80 号）文件、《武汉市卫计委、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完善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和医疗辅助制度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29 号）文件、《市卫生计生委关于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开设就医绿色通道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的补充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6]51 号）文件、《武汉市卫计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要求：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纳入全市经济发展规划。 (1)、对年满 49 周岁、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每户发放 1 万元一次性抚慰金，市区财政承担 50%。2022 年度 85 户，共需金额 510,000 元，区级需补贴 255,000 元。 (2)、夫妻双方户籍在武汉市、独生子女为三级以上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的伤残子女，每年一次的免费健康检查，检查费不少于 280 元，全区总人数为 612 人，所需经费 171,360 元。 (3)、按照每人每年 690 元标准，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免费办理一份疾病综合保险，总人数 950 人，需经费 655,500 元。 (4)、对女方年满 35 周岁，确需要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根据实施辅助生殖技术实际开支给予累计不超过 3 万元的再生育补助金。全区有 5 人，所需经费 100,000 元； (5)、为独生死亡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发放 850 元的医疗保健爱心包，享受人员数为 511 人，所需经费 434,350 元。
--	----	--

	(6)、对退休或年满 60 周岁的城镇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给予一次性 3500 元扶助金，2022 年 8 人，需 28,000 元。 4、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 115,200 元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鄂财社发[2018]24 号）文件规定：一级计生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年 4800 元，二级计生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年 3600 元，三级计生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年 2400 元。 2022 年全区需 115,200 元。其中：二级扶助对象 8 人，3600 元\年，合计 28,800 元；三级 36 人，2400 元\年，合计 86,400 元。 5、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保政策性补贴 2,483,040 元 根据《武汉市人口计生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衔接的通知》（武人计[2010]59 号）文件：做好新农保制度与人口计划生育政策的衔接，鼓励支持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保，并给予适当政策性优惠。 (1)、独生子家庭每人每年 480 元，3093 人合计 1,484,640 元。 (2)、独、双女家庭 720 元，4455 人合计 3,207,600 元。 (3)、手术并发症二、三级每人每年 960 元，24 人合计 23,040 元。 (4)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每人每年 1200 元，209 户合计 250,800 元。 2022 年享受政策参保补贴人数 7781 人，共需 4,966,080 元，按市、区两级财政 1:1 的比例安排资金，区级需配套资金 2,483,040 元。 6、独生子女保健费 774,715 元 根据：《按照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武汉市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文件：对农村村民、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按照办证时间计算到 14 周岁，每月发给不低于 10 元或一次性发给不低于 1500 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2022 年全区 1135 人，其中：农村村民 870 人，城镇无业居民 267 人，共需 1,549,430 元，按市补助 50%，区级需 774,715 元。 7、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 3,689,000 元 根据《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区人口计生委区财政局区劳动社保局关于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意见的通知》（陂政办[2008]101 号）和《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实施方案》（陂政办[2015]15 号）文件：落实全覆盖企业退休职工 3,500 元一次性奖励，2022 年 1054 人，需奖励经费 3,689,000 元。 8、农村 55-59 周岁独双女户家庭扶助经费 2,150,280 元。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陂区新农村建设计划生育惠民计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陂办文[2010]年 42 号文件：对 55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的农村独女户和双女户家庭，每人每年发放 360 元奖励扶助金。2022 年全区 5973 人，需 2,150,280 元。 9、基本生育服务免费经费 4,950,000 元 根据：《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湖北省实施基本生育服务免费试点工作方案》（鄂卫生计生发[2016 年]16 号）文件、《黄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黄陂区实施基本生育服务免费工作方案的通知》（陂人计办[2017]1 号）：重点围绕免费服务、免费孕期服务、免费住院分娩基本生育服务、免费产后服务和免费
--	--

	儿童保健服务，为孕产妇提供安全、公平、可及、实惠的生育全过程免费基本生育服务，强化孕产妇保健水平，提高人口出生素质，本区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均可享受基本生育服务。 农业人口出生 9000 人，补助总额人均 1200 元（卫生定额补助 550 元），其中：农村住院分娩补助 300 元，新农合补偿 350 元，卫生定额补助 550 元。共需定额补助经费 4,950,000 元。 10、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经费 450,000 元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08]122 号）、《黄陂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陂区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陂办文[2007]45 号）文件：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对新婚对象实行婚前免费检查、检查费用每对 150 元。婚检对象 4500 对，需 675,000 元，市级财政按 50 元/对标准实行补助，区级需婚检经费 450,000 元。 11、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 240,000 元 根据：按照《湖北省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鄂财教发[2001]44 号）文件的通知要求，对符合生育政策准备怀孕的夫妇提供健康检查、早孕及早孕及妊娠结局随访等 19 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符合全年检查对象 5000 对，每对 240 元。资金来源比例中央 50%、省级 30%、区县级 20%，按规定区级配套 20%，需 240,000 元。 12、特扶家庭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800,000 元 根据：《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政策的通知》（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文件的规定：针对计生特殊家庭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切实解决他们在生活保障、养老照料等方面的实际困难，改善其生活状况，提高其生活质量。 2022 年我区符合对象 359 人，其中： (1)、失能、半失能的特扶对象 22 人，按每人每月 60 小时，每小时 16 元的标准提供政府购买服务，每人每年所需经费 253,440 元。 (2)、年满 65-69 周岁的特扶对象 194 人，按每人每月 12 小时，每小时 16 元的标准提供政府购买服务，每人每年所需经费 446,976 元。 (3)、年满 70-79 周岁的特扶对象 126 人，按每人每月 24 小时，每小时 16 元的标准提供政府购买服务，每人每年所需经费 580608 元。 (4)、年满 80 周岁的特扶对象 27 人，按每人每月 30 小时，每小时 16 元的标准提供政府购买服务，每人每年所需经费 155520 元。 以上四项所需经费 1,296,000 元，按市区两级 1:1 比例负担，区级应负担 648,000 元。
	计划生育管理
	1、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经费 1,638,000 元 (1)、宣传经费 190,000 元。“5.29”宣传、纪念、表彰和留守儿童关爱活动经费 150,000 元；《人生》会刊的订阅 674 个村（社区）每套 57.6 元，合计 40,000 元。

		(2)、目标创建经费 98,000 元。基层群众自治三级联创示范街（村）经费 38,000 元（市示范街计 20,000 元，市级示范村 18,000 元），新建流动人口计生协和流动人口会员活动中心 2 个经费 40,000 元；青春健康教育示范点 1 个经费 20,000 元。 (3)、生育关怀 1,350,000 元。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春节“暖冬行动”活动慰问经费 200,000 元，特殊家庭慰问 800,000 万元，春风行活动经费 100,000 元，救助贫困母亲活动经费 200,000 元，金秋助学圆梦资助 50,000 元。 2、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500,000 元 用于为妇女儿童提供公共卫生和健康保障服务，妇幼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和温馨化打造。 3、村级计生专干补助 397,200 元 全区 662 个村计生专干每人每年 1,200 元，市级补助 600 元，区级补助 600 元，需 397,200 元。 4、药具经费 100,000 元 用于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发放、管理经费。 5、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450,000 元 根据：武汉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做好 2021 年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武计生协【2021】4 号文件，符合计生规定的 0-70 周岁以内的计划生育家庭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计生对象户 15000 户每户按照 30 元。 6、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经费 300,000 元 孕前检查对象全年 8000 对，按 60 元每对计算。 7、执法案件流动人口工作经费 400,000 元。 各街道计生办用于计生秩序整顿、卫生监督执法、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经费。 8、免费技术服务经费 1,000,000 元 (1)、2022 年落实避孕节育措施 16050 例，全区需要避孕节育措施手术费 1,494,120 元。 (2)、节育手术并发症、后遗症治疗费全年共需 100,000 元，20 例×5,000 元 / 年人均。 9、党建精神文明法治建设工作经费 380,000 元 按照区委要求创建党建、文明单位工作经费 30,000 元，并规定该项经费需纳入单位预算。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要求，落实经费保障。强化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普法 80,000 元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10、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500,000 元 全区各街道计生单位从事本辖区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工作经费。 11、乡镇工作经费 2,716,800 元 用于各乡镇卫生计生工作服务。工作经费 2,716,800 元（总人口 90.56 万人×人平 3 元）。 12、宣传教育经费 1,416,333 元 (1)、宣传教育费 1,216,333 元。市级健康文化示范基地建设 100,000 元；健康文化宣传品制作 393,219 元；广播电视
--	--	---

		台专题片制作费、主流媒体宣传费 300,000 元；元旦、春节、世界人口日等节日的宣传活动，以及配合省、市卫计委开展“三下乡”宣传活动 100,000 元；“健康文化广场”宣传建设经费 323,104 元。 (2) “三美”评选宣传活动经费 200,000 元。开展“最美护士、最美乡医、最美健康师”的宣传活动，通过拍摄个人事迹电视专题片、召开表彰会、开展文艺演出，弘扬正能量。 13、基层信息员补贴 1,043,080 元 全区 662 个行政村 2930 个信息员。2930 人×156 元（每人每年）=457,080 元。协会信息员 586 人, 每人每年 1,000 元, 计 586,000 元。 15、公用经费 798,800 元 (1)、办公费 58,800 元。 (2)、水电费 200,000 元。 (3)、邮电费 40,000 元。 (4)、会议接待费 200,000 元。 (5)、差旅费 200,000 元，人员出差车船费用。 (6)、设备购置费支出 100,000 元（用于办公设备的购置） 16、未机构改革乡镇补贴经费 1,034,000 元 盘龙城（5 人）、大潭（5 人）、武湖（5 人）、木兰山（2 人）4 个未机构改革的单位，共有工作人员 17 人，按人均 50000 元计算，全年人员经费 850,000 元。其他聘请技术人员 64,000 元。流动人口协管员经费 120,000 元，4 名计划生育协管员（漈口 1 人，前川 1 人，武湖 2 人），待遇按照每人每月 2500 元发放（每月 1600 元，“五险”900 元），每人每月按规定支付,需 120,000 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落实国家计划生育管理政策，保证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53 人	计划标准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511 人	计划标准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9160 人	计划标准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数	45 人	计划标准
			参加新农村养老保险政策人数	7781 人	计划标准
			发放独生子女费人数	1135 人	计划标准
			55-59 周岁独双女户补助人数	5973 人	计划标准
			特殊困难家庭人数	2176 人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补助人数	≥360 人	计划标准
			服务管理村个数	662 个	计划标准

			村计生专干补贴人数	662 人	计划标准
			辖区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母婴室建设率	100%	计划标准
			基本生育服务免费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覆盖率	≥80%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资金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全员人口数据库主要指标完整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村居计生服务管理平台有效应用率	≥85%	计划标准
			二孩及以上生育对象孕情监测到位率	≥6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计生家庭合法利益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注：黄陂区卫生健康局（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合并区卫健局（部门）5 大类项目绩效中编制。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2023 年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管理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信息中心、疾控科、医政科
项目负责人	王颖伟等	联系电话	61005922、6100037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健康武汉”2035规划》（武发【2018】7号）文件我区健康管理工作已在全国推广，得到国家认可，主要工作是开展健康人群保健服务、高危人群干预服务、疾病人群管理服务、老年人群康复疗养服务、个性化的健康需求服务，其中高危人群干预服务每年开展4-6次随访服务（健康教育、数据采集分析、健康评估、干预服务）。 2、《“健康武汉”2035规划》（武发【2018】7号）文件要求，重点加强健康支持性环境的创建和健康促进场所的建设，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文件、《湖北省爱国卫生条例》、《武汉市爱国卫生促进条例》。 3、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互联网+医疗健康”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20号）文件要求：为充分现代信息技术对医疗健康服务的基础保障和导向作用，进一步转变我市医疗服务模式，提高医疗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 4、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以健康为中心的综合医改实施方案》的通知（陂办文〔2017〕30号）。 5、根据相关专业机构卫生监督所、健教所向公众传播预防疾病、促进健康的相关理念、知识和技能，提高公众健康素养等任务、血源站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活动、初保办负责全区的医疗纠纷的接待、调解、调处工作。的工作要求和工作任务。 6、根据《武汉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卫计办〔2013〕201号文件要求，黄陂区临床药学质控中心自2016年运行以来，不断加强药学学科建设、夯实基层医院药学人员培训、促进黄陂区合理用药水平提高，充分发挥了黄陂区临床药学质控分中心对全区合理用药的指导和辐射作用，促进全区临床药学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 7、根据：中共黄陂区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2021】14号文件，安排驻村工作队经费。 8、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国中医药医政发〔2012〕31号）和《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国中医药医政发〔2012〕38号）及省卫生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发〔2013〕15号）。 9、《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老年证和高龄津贴网上帮办服务到人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17】41号；贯彻落实市政府推进老年证和高龄津贴网上帮办服务到人的精神。 10、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市级储备粮油管理等14项职责部门分工意见》的通知（武编办【2020】2号）文件、黄陂区政府《黄陂区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公交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
--------	--

项目主要内容	11、我区健康管理工作已在全国推广，得到国家认可，主要工作是开展健康人群保健服务、高危人群干预服务、疾病人群管理服务、老年人群康复疗养服务、个性化的健康需求服务，其中高危人群干预服务每年开展 4-6 次随访服务（健康教育、数据采集分析、健康评估、干预服务），重点加强健康支持性环境的创建和健康促进场所的建设，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12、参加上级召开的健康促进技能培训，组织单位内部业务培训、到基层单位开展培训等。参加上级召开的健康促进技能培训，组织单位内部业务培训、到基层单位开展培训等；开展基本公卫服务、健康黄陂全民行动、控烟履约、各卫生日宣传、媒体宣传、宣传资料设计制作以及交通租车费等； 13、统一协调全区各级、各部门之间的医改工作，检查指导医改政策落实，督办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落实和网上采购，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组织医改工作会议及培训。 14、健康信息化建设：区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维护，保障信息平台正常运转；基层医疗管理信息系统维护，保障基层医疗系统正常运转；网络安全维护，保障数据安全及系统正常运行。 15、健康馆运行维护经费。疾控中心健康馆是全区健康管理工作的特色，国家省市区领导和兄弟单位多批次参观指导，并给予高度评价。健康馆于 2012 年建成开馆，馆内服务项目、设施、设备需经常性改造、维护和更新，为维持其正常运转，每年需运行维护经费 300,000 元。 16. 区卫生监督所按照工作要求和本单位特点, 需要工作的经费。对生活饮用水、学习卫生进行快速检测，执法人员、行政管理相对人学习培训等，卫生监督综合执法 50 万元。 17. 区血源站按照本单位工作要求用于加强无偿献血宣传工作，深入开展“六进”（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医院、进社区、进农村）活动，确保市政府下达我区无偿献血规划数的完成。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六进”活动，无偿献血活动经费 25 万元。 18. 区健康教育所按照工作要求, 用于承担着全区的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管理业务指导，开展健康危险因素和健康素养监测、发布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的核心信息。向公众传播预防疾病、促进健康的相关理念、知识和技能，提高公众健康素养等工作任务。向公众传播预防疾病、促进健康的相关理念、知识和技能，提高公众健康素养等任务。 19. 全区的医疗纠纷的接待、调解、调处工作，卫生调解经费 11 万元。着力加强农村卫生服务体系的建设，促进农村卫生事业健康发展，专项检查经费 2 万元。 20、《武汉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卫计办〔2013〕201 号文件要求，黄陂区临床药学质控中心自 2016 年运行以来，不断加强药学学科建设、夯实基层医院药学人员培训、促进黄陂区合理用药水平提高，充分发挥了黄陂区临床药学质控分中心对全区合理用药的指导和辐射作用，促进全区临床药学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黄陂区临床药学质控中心自 2016 年运行以来，不断加强药学学科建设、夯实基层医院药学人员培训、促进黄陂区合理用药水平提高，充分发挥了黄陂区临床药学质控分中心对全区合理用药的指导和辐射作用，促进全区临床药学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按照上级部门预算要求、工作任务安排编制工作经费。 20、中共黄陂区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2021】14 号文件，所在驻村不少于 30,000 元，驻村人员每人不少于 20,000 元安排驻村工作经费，并列入部门预算。 21、中医事业发展（50 万元）。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质量监管；中医科研和重点专科建设资助；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是区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建设。
--------	--

	22、老年证和高龄津贴网上帮办工作经费。为老年证和高龄津贴网上帮办服务到人提供工作经费。 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市级储备粮油管理等 14 项职责部门分工意见》的通知（武编办【2020】2 号）文件、黄陂区政府《黄陂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公交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参考刷卡人数 11000 人，市规定每人每年 730 次计算，每次 1 元，合计需 8,000,000 元。		23、	
项目总预算	1082	项目当年预算	108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安排 350 万元，2020 年预算安排 35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预算一体化整合分类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82	
	1. 财政拨款收入		1,08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82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082
		健康管理及教育体系建设经费		10
		1. 业务培训费用		10
		爱卫工作经费		10
		医改工作经费		10
		1. 医改工作推进会		2
		2. 医改政策宣传、健康教育宣传材料费		3.5
		3. 医改督查、医药购销领域突出问题督查费用		2.5

4. 医改政策、基本药物平台采购培训费	2
信息化建设经费	100
1. 全区 19 家基层医疗机构业务系统、公卫系统、检验、影像系统运维	57
2. 信息中心数据库维护	10
3. 区级网络费及机房硬件维护	33
健康馆运行维护经费	20
1. 健康知识宣传印刷费	15
2. 设备维护	2
3. 健康用品购买	3
卫生监督综合执法经费	40
1、专项整治按每年 20 项次计算	16
2、卫生监督执法文书 37 种，协管文书 15 种	0.9
3、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快速检测	3.36
4、监督员每两年制发制服	8
5、执法终端服务费	3.6
6、信息化建设维护更新等	8.14
无偿献血活动经费	20
1、编印无偿献血宣传折页，宣传册，发放纪念品	8
2、室外固定宣传栏租赁及制作费	5
3、下乡组织宣传无偿献血工作交通费	2
4、场地承租相关费用	3
5、制作宣传横幅，展板，器材维护费，通过报纸电视节台等媒体宣传	2
健康教育专项经费	30
1、每年开展 1-3 个健康项目工作	2.2
2、参加国家级与跨省、组织全区健教工儿的专业培训、学习，开展区、街乡、社区（村）级培训	2.6
3、健康教育宣传活动资料印发、宣传栏定期更换	16
4、组织开展户外健康咨询、宣传活动，爱国卫生月、大型活动的组织开展	2
5、媒体宣传的投入开展	2

6、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健康教育、卫生先进单位、无烟单位创建各卫生示范区创建	1.2
7、交通费、设备购置、维护和耗材费用	4
卫生调解经费	11
1、卫生医疗纠纷调改交通费	4
2、医疗调改人员的办公费用	1.5
3、聘请第三方人员的劳务费	2.5
4、专项检查经费	3
黄陂区临床药学质控中心工作经费	30
1、人员培训	20
2、专家受课补助	4
3、医疗机构考核经费	1
4、会议费	5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经费	21
9个村9名队员工作经费	21
中医药工作经费	50
1. 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单位复、中医药示范区工作经费	50
老龄管理经费	830
老年证和高龄津贴网上帮办工作经费	30
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公交经费	7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一) 健康管理及教育体系建设经费 1. 参加上级召开的健康促进技能培训，单位内部业务培训、到基层单位开展培训等 3 万元； 2. 活动开展费用 100,000 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黄陂全民行动、控烟履约、各卫生日宣传、媒体宣传、宣传资料设计制作以及交通租车费等； 3. 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7 万元； (二) 区医改工作专项工作经费 1. 医改工作推进会 2 万元； 2. 医改政策宣传、健康教育宣传材料费 3.5 万元； 3. 医改督查、医药购销领域突出问题督查费用 2.5 万元； 4. 医改政策、基本药物平台采购培训费 2.3 万元； 5. 办公设备维护、电信线路维护、办公耗材费 3.2 万元； 6.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6.5 万元； (三) 爱卫工作经费 100,000 元。 根据：《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 号）文件、《湖北省爱国卫生条例》、《武汉市爱国卫生促进条例》规定： (1)、卫生单位创建经费 300,000 元。全区创建省市区卫生街道、卫生村/社区、卫生单位，现场考核评审。第三方考评经费（培训、指导、资料审核、检查验收）。 (2)、爱卫专家指导委员会工作经费 300,000 元（会议、调研、检查等）。 (四) 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 1. 全区 19 家基层医疗机构业务系统、公卫系统、检验、影像系统运维每家 3 万，共 57 万元； 2. 信息中心数据库维护 10 万元； 3. 区级网络费及机房硬件维护 33 万元； (五) 健康馆运行维护经费 1. 健康知识宣传印刷费 15 万元； 2. 设备维护 2 万元； 3. 健康用品购买 13 万元； (三) 健康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1. 健康教育宣传 10 万元； 2. 数据采集分析 8 万元； 3. 健康评估 12 万元； 4. 干预服务 20 万元；
---------	--

	(六) 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经费 (1)、办理卫生行政处罚案件：按 200 件计，200 件×10 个工作日/件×150 元/天，合计 50,000 元。 (2)、执法人员、行政管理相对人学习培训 50,000 元。 (3)、执法终端服务费 25 人×60 元×12 月。840×12 月×25 人，合计 30,000 元 (4)、卫生监督执法文书 37 种，协管文书 15 种，每年使用量为（5000 本+1000）本×15 元/本，合计 90,000 元。 (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按 5 万元/年概算，合计 50,000 元。 (6)、制服经费：春装、夏装长袖、裤子、短袖、冬装、帽子、肩章，根据卫生部《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统一着装的通知》（国办发[2003]104 号）、《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卫生监督制、着装管理的通知》（卫办发[2003]103 号）等文件规定，监督员每两年制发制服：夏装长袖、裤子 300 元×2 套×25 人=15000 元，短袖 300 元×2 套×25 人=15000 元。合计 30,000 元 (7)、宣传册、宣传画、展板等普法宣传 110,000 元。 (8)、信息化建设维护更新、智能监管服务费 90,000 元。 (七) 无偿献血活动经费 200000 元 (1)、编印无偿献血宣传折页，宣传册，发放纪念品 90,000 元。 (2)、室外固定宣传栏租赁及制作费 50,000 元。 (3)、制作宣传横幅，展板，器材维护费 20,000 元。 (4)、通过报纸电视台等媒体宣传 10,000 元。 (5)、下乡组织宣传无偿献血工作交通费 45,000 元。 (6)、场地承租相关费用（承租临时采血点场地费和流动采血用电费）35,000 元。 健康教育经费 300,000 元 (1)、每年开展 1-3 个健康项目工作（如居民健康素养调查）32,000 元。 (2)、参加国家级与跨省、组织全区健教工儿的专业培训、学习 15,000 元。 (3)、健康教育宣传活动资料印发 190,000 元。 (4)、组织开展户外健康宣传活动 20,000 元。 (5)、爱国卫生月、大型活动的组织开展 10,000 元。 (6)、媒体宣传的投入开展 20,000 元。 (7)、督导与检查工作 30,000 元 (8)、其他设备维护和耗材购置 33,000 元	(八)
--	---	-----

	(九) 健康教育经费 300,000 元 (1)、每年开展 1-3 个健康项目工作 (如居民健康素养调查) 32,000 元。 (2)、参加国家级与跨省、组织全区健教工儿的专业培训、学习 15,000 元。 (3)、健康教育宣传活动资料印发 190,000 元。 (4)、组织开展户外健康宣传活动 20,000 元。 (5)、爱国卫生月、大型活动的组织开展 10,000 元。 (6)、媒体宣传的投入开展 20,000 元。 (7)、督导与检查工作 30,000 元 (8)、其他设备维护和耗材购置 33,000 元 (十) 医疗专项检查经费 110,000 元 区初级保健办用于全区的医疗纠纷的接待、调解、调处工作经费 80,000 元。农村卫生服务体系的建设, 促进农村卫生事业健康发展专项检查经费 30,000 元。 药学质量控中心工作经费 560,000 元。 *1000 人、次*2 次=20 万元 人*10 天*2 次=4 万元 4、会议费 250 元*50 人*2 次*2 天=5 万元 医药示范区经费。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防疫服务能力。 和高龄津贴网上帮办服务经费 690,000 元, 全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23 万人, 按照人平 3 元计算, 合计 690,000 元。 (十四)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公交经费 8,000,000 元, 参考刷卡人数 11000 人, 市规定每人每年 730 次计算, 合计需 8,000,000 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全区医疗资源配置持续优化, 基层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基层运行活力有效激发。健康管理理念更加深化, 健康服务体系建立完善, 居民健康素养不断提高, 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工作的获得感显著提升。中医药事业发展和重点建设。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健康宣传活动次数	≥20 次	计划标准
			发送健康公益宣传信息	≥6000 条	计划标准
			开展健康黄陂全民行动活动	4 次	计划标准
			每年开展高危人群干预服务随访服务	≥4 次	计划标准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80%	计划标准
			对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信息化服务	20 个	计划标准

			完成市血液中心无偿献血任务	≥80 场次	计划标准
			健康馆参观人次	10 万人	计划标准
			医疗质量检查	2 次	计划标准
			医药护技人员	2000 人次	计划标准
			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	≥3 次	计划标准
			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项目个数	≥4 项	计划标准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3 万元	计划标准
			实现网上帮办老年证服务	23 万人%	计划标准
			老年人乘车刷卡次数	1 万人次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办理老年证和发放高龄津贴	100%	计划标准
			系统及数据库运行维护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居民素养水平	不但提高	计划标准
			创建卫生街道	达标	计划标准
			基本药物管理率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健康信息化服务精准率	≥85%	计划标准
			系统及数据库正常运行率	≥98%	计划标准
			市级考核平台数据质量综合得分	≥95 分	计划标准
			卫健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专项整治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卫生调解成功率	85%	计划标准
			老年人乘车资金结算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国家中医药示范区复审	通过复核	计划标准
			老年证办理和高龄津贴的发放到位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基层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	100%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对无偿献血的认知度	提升	计划标准
			向公众传播预防疾病、健康的相关理念、知识和技能， 公众健康素养	提升	计划标准

			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市民健康素养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基药管理受益人口数	92 万人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偿献血的宣传与服务保障了临床用血量。	保障度提高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医改）	≥85%	计划标准
			医务人员满意度（医改）	≥85%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2023 年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基卫科、规划科等
项目负责人	冯雪锋	联系电话	0276100195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1、《武汉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关于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4】37号）文件 2、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市政府推进基本医疗保障进社区落实有关经费配套政策的函》文件 3、根据：黄陂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关于医药卫生改革的等工作的会议纪要》（2011）第6号文件 4、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互联网+医疗健康”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20号）精神 等文件，通过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对卫生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效果，提高政府的监管能力；有利于促进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改善我区现有医疗资源缺乏的现状，方便群众就医，降低医疗服务费用，改善居民就医体验。 5、《湖北省财政厅、省卫计委关于落实村卫生室基本运行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鄂财社发【2013】62号）、《武汉市财政局、市卫计委武财社发【2014】253号》文件。 6、按照湖北省人社厅、财政厅转发《人社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5号）文件精神。 6、根据《关于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就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5〕82号和《武汉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武政规〔2018〕34号）文件精神，按照国家省关于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总体目标要求，加快改革和完善我市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制度。 7、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湖北省2019年乡镇卫生院骨干人员特岗津贴项目实施方案》鄂卫办通【2019】41号和《湖北省2018年乡镇卫生院大学生招聘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鄂卫生计生办通【2018】27号文件的要求 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99号）、《湖北省卫健委、编办、财政厅、人社厅、医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伍建设的通知》（鄂卫通[2020]21号）和黄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陂区乡村医生养老保障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全区符合条件的到龄离岗乡村医生给予生活补助，对在岗执业乡村医生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给予定额补助，有效解决乡村医生养老生活保障问题，促进农村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9、根据《省委专题办公会议纪要》（〔2021〕第10号）和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62号）要求，用3至5年时间，实现全省每个村卫生室配备至少1名大学生乡村医生的目标，学期三年，每年补助学费、生活费10000元，省、县(区)两级财政按5:5比例分级负担大学生乡村医生订单定向培养经费。 10、《关于取消药品加成全面启动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鄂医改办发〔2017〕1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14〕50号）文件 11、《武汉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99号)文件
--------	---

项目主要内容	1、在武汉市内注册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必须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村卫生室医疗事故责任保险补助经费 8.91 万元。 2、加快发展社区卫生服务、落实有关配套政策，满足社区居民的卫生服务需求，社区卫生服务费 50 万元。 3. 按照保运转、保必须的要求，保障社区卫生服务站房屋租金 128 万元。 4、为加强三级医疗卫生网络网底建设，解决乡村医生短缺、年龄老化、结构不优等问题，乡村医生培训经费 150 万元。 5、全省范围内登记注册并经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执业的村卫生室的基本运行费用 124.87 万元，包括水费、电费、必要的耗材费、医疗责任保险费纳入财政补助范围。 6、按照湖北省人社厅、财政厅转发《人社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5 号）文件精神。黄陂区疾控中心按照财政预算 70% 人数，一类津贴每人月 560 元计算；皮防医院、血防所按照财政预算 70% 人数，三类津贴每人每月 350 元计算。 7、全科医生培养经费 240,000 元。按照国家省关于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总体目标要求，加快改革和完善我市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制度。进一步加强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我区已签订订单定向培养协议共 8 名，按照每人每年 30,000 元标准，补助经费 240,000 元。 8、卫生院骨干人员补助年 12,000 元，大学生招聘年补助 7,500 元，全区合计补助资金 570,000 元。 9、对全区符合条件的到龄离岗乡村医生给予生活补助，对在岗执业乡村医生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给予定额补助，有效解决乡村医生养老生活保障问题，促进农村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10、黄陂区按照省市文件要求三年时间招录大学生乡村医生订单定向培养 100 名，省、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进行配套 (按照 100 人 *5000=500000 元)。 11、全面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对于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收入部门，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方式补偿 80%，政府补助 20%。 12、综合乡村医生工作的实际情况、费能力和服务成本，采取够买服务的方式，保障乡村医生合理收入。		
项目总预算	3933.45	项目当年预算	3933.4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财政预算一体化后项目整合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933.45	
	1. 财政拨款收入	3933.4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933. 45
		1、村卫生室医疗事故责任保险补助经费	8. 91
		2、社区卫生服务建设费	50
		3、社区村卫生服务站室房屋租金	128
		4、村卫生室专用网络经费	34. 68
		5、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	124. 88
		6、卫生防疫津贴	86
		7、全科医生培养经费 240, 000	24
		8、基层骨干人员特岗津贴和招聘补助经费	57
		9、乡村医生养老保障生活补助经费	1149. 98
		10、“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培养经费	50
		11、公立医院改革补助	1300
		12、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92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每个村卫生室基本保险费 800 元，其中市、区财政各补助 150 元，余下 500 元从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中支出，全区合计 594 个村卫生室，需 89,100 元。 2、前川地区 11 个社区服务站，按社区人口数 5 元/人，一个社区建设经费 1 万元计算，市、区各补助一半，计 746,560 元 3、社区、村卫生服务站、室 22 家，每站年租金 4 万元，需 880,000 元。盘龙开发区 2 个社区服务站房屋租金 400,000 元。4、全区 606 个村卫生室（社区工作站）卫生专网费，按每个村卫生室每年 600 元，共需经费为 364,000 元。 5、黄陂区现有村卫生室 555 家，按照每个村卫生室每年不低于 7,000 元的标准保障村卫生室运行经费。省级补助 2,500 元/村/年计算，4,500 元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区级财政应承担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 2,250 元/村/年，需配套经费 1,248,750 元。 6、黄陂区疾控中心按照财政预算 70%人数，一类津贴每人月 560 元计算；皮防医院、血防所按照财政预算 70%人数，三类津贴每人每月 350 元计算。 7、我区已签订单定向培养协议共 8 名，按照每人每年 30,000 元标准，补助经费 240,000 元。 8、卫生院骨干人员补助年 12,000 元，大学生招聘年补助 7,500 元，全区合计补助资金 570,000 元。 9、岗执业乡村医生人数 729 人，每月发放养老补助 700 元，养老保险需 6,123,600 元；到龄退岗乡村医生 668 人，按同期农村地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生活补助每月 680 元，生活补助需 5,385,600 元,合计需 11,509,200 元。 10、用 3 至 5 年时间，实现全省每个村卫生室配备至少 1 名大学生乡村医生的目标，学期三年，每年补助学费、生活费 10000 元，省、县(区)两级财政按 5:5 比例分级负担大学生乡村医生订单定向培养经费。黄陂区按照省市文件要求三年时间招录大学生乡村医生订单定向培养 100 名，省、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进行配套(按照 100 人*5000=500000 元)，共需大学生乡村医生订单定向培养区级配套经费 500,000 元。 11、全面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对于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收入部门，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方式补偿 80%，政府补助 20%。 12、对乡村医生按 18 元/年标准补助，国家补助 3 元、市级财政补助 5 元、区级财政补助 10 元。全区农业户籍人口 92 万人，区级需 9,200,000 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城乡医疗服务体系经一部完善。为加强三级医疗卫生网络网底建设；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水平；解决乡村医生短缺、年龄老化、结构不优等问题，提升乡镇医疗队伍水平。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运行费	594 个村卫生室	完成	
			卫生专网费	606 个村卫生室（社区工作站）	完成	
			卫生站室房屋租金	盘龙开发区 2 个、前川地区 22 家社区服务站	完成	
			乡村医生培训人数	100 人	完成	
			骨干特岗医生补助人数	70 人	完成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率	≥90%	完成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完成
			实现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	100%	完成
			乡村医生补助人数	729 人	完成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完成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网采率	100%	完成
			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培训次数	≥2 次	完成
			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完成
			已招录学员成绩合格率	95%	完成
			每年检测合格率	98%	完成
			专项整治达标率	95%	完成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率	≥70%	完成
			医疗服务收入	较上年提高	完成
			目录药品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房屋租金支付期限	1 年	完成
			乡村医生培训完成期限	1 年内	完成
			本年度专项整治完成率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乡村医疗水平	提升	完成
			公立医院门诊、住院均次费用	低于同期水平	完成
			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率	100%	完成
			实施药品网上采购的基层机构数	25 个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乡村医生短缺、年龄老化、结构不优等问题	促步得到解决	完成

			无偿献血的宣传与服务保障了临床用血量	保障度提高	完成
			降低患者的医疗费用	有效	完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完成
			参培学员满意度	85%	完成
			老百姓的满意度	85%	完成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卫生健康局（单位）

单位：元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 购品目	功能科 目	部门支出 经济分类	资金来 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 量	单价 (元)	计量 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 额(合 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 (元)	其中面向 小微企业 (元)

注：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